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業務、提供孖展及貸款融資、持有香港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於中國新疆省從事採礦之聯營公司從事策略性投資等業務。

年內，除結束付運銷售業務外，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採礦業務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採礦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至本報告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2.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而初步評估顯示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159,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081,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 呈報基準 (續)

為改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營運情況，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多項出售資產計劃，並已就本集團現有借貸重新安排還款期及再融資。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全部權益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本金額12,999,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代價197,000加元(約等於57,849,000港元)。出售的總收益估計為13,000,000港元，而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估計為2,000,000港元。預期出售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完成。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b)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下列新信貸：

- 透支信貸10,000,000港元，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計算；及
- 分期貸款16,000,000港元，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4厘計算，並須分120期每月等額償還。

該等信貸以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以及本公司及一名董事簽訂之擔保契據所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接獲分期貸款16,0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用作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4,600,000港元，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訂立協議，將其他無抵押貸款8,000,000港元(附註31)之還款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延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儘管如此，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按計劃完成出售及實施其他措施穩定現金流量。經考慮上述者之預期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應付可預見將來之業務運作及營運資金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 呈報基準 (續)

倘若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任何上述調整之影響並無呈列於財務報告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及所持之黃金定期重新計值外，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有關詳情在下文闡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經營人士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作：

- (a) 倘本集團可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少於20%，且既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長期投資。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合資各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倘分攤溢利之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權比例有所不同，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乃按協定之溢利分攤比率釐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商譽／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內認可之日後虧損及支出之預期有關，且能可靠計算該等虧損及支出，而並非屬於收購當日之認可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確認日後虧損及支出時在綜合損益賬列作收益。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負商譽 (續)

倘負商譽並非與收購當日之認可日後虧損及支出之預期有關，則負商譽會有系統地按所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尚餘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賬攤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會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作個別項目。

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或計入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上述商譽／負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或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賬攤銷或確認之應佔商譽／負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已與綜合儲備對銷或確認計入綜合儲備之應佔商譽／負商譽會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方可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個別租期
樓宇	4%或按個別租期，以折舊期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25%或按租期，以折舊期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20%至5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賬。

###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按資產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賬扣除，以在租期內定期按一致之比率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而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價按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則差額會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賬，惟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賬。

### 交易權

交易權指符合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乃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按其20年之估計年期攤銷交易權之成本。

###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持有之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個別列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買賣投資

非買賣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公平值個別列賬。非上市證券個別估計公平值列賬。

因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作為非買賣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證券已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而在非買賣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源自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之減值，在減值期間計入損益賬。

###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根據個別投資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公平值列賬。因一項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列作收入或支出。

### 所持之黃金

所持之黃金乃按結算日之市值列賬。賬面值與市值間之差額列入損益賬內。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

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算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在損益賬內列作融資成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指賬面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做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唯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與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即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與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是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得益很有機會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於銷售貨品時，當貨品擁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對所出售貨品並無保持與一般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計及未提取本金金額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之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根據直線法按租約期計算；及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續)

- (e) 從黃金、證券、期貨與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所得之收入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黃金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上之溢利及虧損，如為未平倉之合約，按結算日之市價折算合約款項之方式確認；
  - (ii) 買賣證券、期貨、期權及黃金合約之溢利／虧損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
  - (iii) 買賣證券、期貨、期權及黃金合約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承前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可獲准帶至下一年度供有關僱員動用，並於結算日計算僱員年內享有之有薪假期帶至下年度之預期日後成本。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滿所須年期，在解僱時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倘有關解僱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上述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為本集團服務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盡量作出之估計。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豁免強積金的職業退休福利計劃(「豁免計劃」)及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惟當僱員在享有全部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歸還予本集團。倘僱員於可悉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扣減已沒收供款之相關款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之支出亦不會列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所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紀錄冊中刪除。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匯兌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全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不再經營有關付運銷售之業務。終止付運銷售業務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該等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及虧損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均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分類及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10	39,876
銷售成本	(5,774)	(39,217)
毛利	36	659
其他收入	37	4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	(74)
行政開支	(950)	(4,54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8)
經營虧損	(696)	(3,632)
融資費用	—	(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74)	(350)
除稅前虧損	(1,870)	(4,000)
稅項	—	(8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870)	(4,081)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負債。

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資產或償還負債而確認重大收益／(虧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6.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一間礦物勘探及開發公司（其股份在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全部權益，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2,999,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附註21），代價為9,197,000加元（約等於57,849,000港元）（「出售」）。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任何採礦業務。於結算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預期出售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完成。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均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分類及披露為現正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4,329
銷售成本	—	(15,235)
毛利	—	9,094
其他收入	—	2,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77)
行政開支	—	(2,5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161
其他經營開支	—	(2,706)
經營溢利	—	14,141
融資費用	—	(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90	(764)
除稅前溢利	14,690	13,165
稅項	(2,903)	(86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787	12,30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6.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現正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37,595	26,556

##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項策略性業務，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擔之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金融服務業務，即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業務與孖展融資；
- 企業及其他業務，即持有投資物業、貸款融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收入與支出項目；
- 採礦業務，即按附註6所披露將於完成出售後終止經營之中國大陸採礦業務；及
- 已於年內終止之付運銷售業務(附註5)。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7.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現已終止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金融服務		企業及其他		採礦業務		付運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157	25,829	256	1,374	—	24,329	5,810	39,876	29,223	91,4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0	—	873	2,186	—	105	50	428	1,723	2,719
總收入	23,957	25,829	1,129	3,560	—	24,434	5,860	40,304	30,946	94,127
分類業績	3,052	(1,738)	(7,144)	19,797	—	4,963	(920)	(3,632)	(5,012)	19,390
未分類利息收入及收益									180	1,395
未分類開支									(3,681)	(2,46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513)	18,316
融資費用淨額									(2,295)	(2,711)
分佔下列公司盈虧：										
— 共同控制企業	417	—	(3,762)	(1,295)	—	—	—	1,247	(3,345)	(48)
— 聯營公司	—	—	1,738	(1)	14,690	(764)	(1,174)	(350)	15,254	(1,115)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182	2,178	—	—	—	—	182	2,178
收購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企業 之商譽攤銷	(3,714)	—	(1,250)	(1,250)	—	—	—	—	(4,964)	(1,25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	(11,500)	—	—	—	—	—	(11,5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1)	3,870
稅項									(1,478)	(3,54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159)	321
少數股東權益									—	(50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159)	(18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7.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現已終止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金融服務		企業及其他		採礦業務		付運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5,070	68,743	39,236	180,899	-	-	3	85	94,309	249,727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50	4,516	37,595	25,306	-	-	39,345	29,822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0,456	-	(5,849)	6,841	-	-	-	-	14,607	6,841
未分類資產									10,493	21,057
總資產									158,754	307,447
分類負債	45,956	52,897	16,436	17,919	-	-	-	34	62,392	70,850
未分類負債									17,693	169,666
總負債									80,085	240,51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76	2,431	1,786	5,227	-	2,783	-	4	3,762	10,445
呆壞賬撥備/ (撥回撥備)	(1,717)	3,491	(4,066)	-	-	-	-	-	(5,783)	3,491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損/(收益)	-	6,889	(6,235)	13,707	-	-	-	-	(6,235)	20,596
損益賬已確認之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494)	(1,080)	(25,944)	-	-	-	-	(1,080)	(26,438)
出售非買賣投資之收益	-	-	(3,094)	-	-	-	-	-	(3,094)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3,864	-	-	-	-	-	3,864	-
資本開支	1,213	302	1,897	15	-	4,958	-	-	3,110	5,27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7.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25,382	29,223	54,717	—	11,309	29,223	91,40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8,339	35,393	120,415	272,054	—	—	158,754	307,447
資本開支	181	4,958	2,929	317	—	—	3,110	5,27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8.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下列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之收費及佣金	24,421	23,656
買賣黃金、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 之收入／(虧損)淨額	(1,264)	2,080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	93
總租金收入	256	1,374
	<b>23,413</b>	<b>27,203</b>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	—	24,329
採礦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付運銷售		
— 金屬	—	32,018
— 廢金屬	5,669	6,805
— 其他	141	1,053
	<b>29,223</b>	<b>91,408</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018	1,141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	—	564
— 上市投資	2	8
其他	884	2,401
	<b>1,904</b>	<b>4,114</b>
<b>其他收益</b>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6,235	—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	9,063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094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80	26,43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2	2,178
	<b>41,818</b>	<b>133,201</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5,774	54,452
核數師酬金		830	620
折舊	16	3,618	5,792
無形資產攤銷*	22	144	3,403
呆壞賬撥備／(撥回)*		(5,783)	3,49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485	2,8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		20,403	19,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4	692
減：沒收供款退款／對銷		(51)	(49)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673	643
總員工成本		21,076	19,817
租金收入總額		(256)	(1,374)
扣除：支出		125	146
租金收入淨額		(131)	(1,22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864	—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賬面虧損／(收益)淨額		910	(1,808)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4	120
匯兌虧損淨額		4	14

\* 年內呆壞賬撥備／(撥回)、無形資產攤銷及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0.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1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	240
	<hr/>	<hr/>
	1,350	240
	<hr/>	<hr/>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93	3,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96
	<hr/>	<hr/>
	3,389	3,629
	<hr/>	<hr/>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10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hr/>	<hr/>
	11	8
	<hr/>	<hr/>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並無董事（二零零四年：無）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酌情花紅，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非任職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5	2,2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57
	<hr/>	<hr/>
	2,283	2,289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非任職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hr/>	<hr/>
	3	3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酌情花紅(二零零四年：無)。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2.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44	448
豁免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47)	(1,098)
融資租約之利息	21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6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711	6,577
作為可換股債券抵押之租金收入之利息*	(3,300)	(4,67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開支	766	1,298
	<b>2,295</b>	<b>2,711</b>

\*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3,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72,000港元)及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600港元)已轉讓並直接支付予銀行，作為清償發行債券之利息及開支(附註32)。

## 13.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2
即期－其他地區	—	861
遞延稅項撥備／(撥回)(附註33)	(1,425)	1,753
	<b>(1,425)</b>	<b>2,706</b>
分佔下列各項之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2,903	3
共同控制企業	—	840
年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b>1,478</b>	<b>3,549</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3. 稅項 (續)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四年：無)。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33%(二零零四年：33%)。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之聯營公司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亞克斯」)及哈密市聚寶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聚寶」)於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由於獲得稅項豁免，亞克斯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須按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亞克斯再獲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各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度，聚寶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1)	3,870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44)	677
指定省份及地方機關之較高稅率	304	141
毋須繳稅之收入	(1,942)	(7,9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3,948	10,800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188)	(203)
過往年度當期稅率之調整	—	92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78	3,54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3. 稅項 (續)

本集團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43,7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921,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金額可無限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結算日後，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2,768,000港元已於出售一間出現稅項虧損之全資附屬公司後出售。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此乃由於該等虧損已產生於一直虧蝕之附屬公司所致。

## 1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2,0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01,000港元)(附註37)。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1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4,456,000股(二零零四年：412,566,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贖回之債券(定義見附註32)對有關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票據(定義見附註32)所涉股份會按公平價格發行，故假設並不存在攤薄或反攤薄影響，因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票據之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6. 固定資產

###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65,032	6,640	15,746	87,418
添置	—	1,280	1,830	3,110
出售／撇銷	(28,147)	(5,211)	(8,476)	(41,8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36,885	2,709	9,100	48,6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26,998	6,035	12,552	45,585
年內提撥準備	1,582	491	1,545	3,618
出售／撇銷	(18,163)	(5,199)	(8,321)	(31,68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0,417	1,327	5,776	17,5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6,468	1,382	3,324	31,17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8,034	605	3,194	41,83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之租約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26,356
中期租約	36,885	38,676
	<b>36,885</b>	<b>65,032</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所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9)。年內，本集團已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而所抵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亦已相應解除。於結算日後，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新增銀行信貸之擔保。

傢俬、設備及汽車之賬面值3,324,000港元已列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30)。

## 17.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35,366	123,194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	6,240
轉撥至租賃土地及樓宇	—	(16,626)
重估增值	1,080	26,438
出售	(129,796)	(3,880)
年終	<b>6,650</b>	<b>135,366</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129,796
中期租約	6,650	5,570
	<u>6,650</u>	<u>135,366</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廖敬棠測計師行根據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重估賬面總值6,650,000港元之所有投資物業之價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其他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41(a)。

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9)。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之年報第96頁。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18.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四月三十日	3,602	3,6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及四月三十日	3,602	3,602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三十日	—	—

按財務報告附註4所詳述，本集團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引用該準則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或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前，本集團在綜合儲備撇銷為數304,506,000港元之剩餘商譽已全面減值。

## 19.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1,510	41,510
附屬公司欠款	1,345,974	1,539,498
欠附屬公司款項	(47,454)	(39,393)
	1,340,030	1,541,615
減值撥備	(1,290,316)	(1,351,549)
	49,714	190,066

與附屬公司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0.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8,748	18,362
共同控制企業之欠款	—	284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641)	(305)
	26,107	18,341
減值撥備	(11,500)	(11,500)
	14,607	6,841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機關因應環保問題已制訂若干條例加強環保問題，為符合新規定共同控制實體有需要注入新資金。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未必為本集團運用其資源之最佳方法，因此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有意出售或解散共同控制企業，並作出11,500,000港元減值撥備，將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本 之權益	本集團所佔 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利豐行(張氏) 滙業有限公司 (「利豐行滙業」)	公司	香港	50%	50%	槓桿外匯買賣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0.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本 之權益	本集團所佔 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西德鑫鋁業 有限公司(「德鑫」)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0%	買賣及生產 鋁金屬產品

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攤分溢利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本之權益比例相同。

根據合營協議，概無任何合營方可單方面控制該等企業之業務。

以下為利豐行滙業由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期間之業績及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利豐行滙業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未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869

股東應佔純利 835

股息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14

流動資產 92,586

流動負債 (58,77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0.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以下為德鑫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德鑫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未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122,142	114,24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524)	5,208
股息	—	8,411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33,232	39,570
流動資產	18,179	16,821
流動負債	(21,642)	(19,099)

##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6,335	15,553
收購時之非攤銷商譽	—	1,250
	26,335	16,80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100	2,100
聯營公司欠款	13,011	13,287
欠聯營公司款項	—	(268)
	41,446	31,922
減值撥備	(2,100)	(2,100)
	39,346	29,82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除 Alexis 之 12,999,000 港元欠款須於要求時以現金償還外，與聯營公司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設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向本公司聯營公司恒藝亞洲綜合製作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900,000 港元。該貸款並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 2 厘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償還。

該兩項貸款由內部資源撥付。有關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發出的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imse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及一間專門開採及開發煤礦而股份在 TSX Venture Exchange 上市的公司 Goldsat Mining Inc. (「Goldsat」) 訂立有條件協議，賣方同意向 Goldsat 出售 4,944 股 Alexis Resources Limited (「Alexis」) 的已發行股份(即賣方所擁有之全部股權)，以及賣方或其代表向 Alexis 提供本金額為 12,999,000 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代價為 9,197,000 加元(約等於 57,849,000 港元)。

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720,000 加元(約 17,108,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 3,810,000 加元(約 23,965,000 港元)由 Goldsat 發行將於發行當日後滿兩周年之日到期的 2% 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i) 2,667,000 加元(約 16,776,000 港元)由 Goldsat 發行將於完成後滿一周年當日前一日到期之免息有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以 Goldsat 於完成時持有之 1,695 股 Alexis 普通股作為抵押。

出售所得款項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開支。根據 Alexis 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估計出售 Alexis 之收益為 13,000,000 港元，而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估計為 2,000,000 港元。

當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任何採礦業務。於結算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而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完成。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本之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Alexis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00美元	49.44%	49.44%	投資控股
新疆亞克斯 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亞克斯」)(附註(a)) <sup>#</sup>	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47.96%	47.96%	採礦
哈密市聚寶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哈密聚寶」) (附註(b)) <sup>#</sup>	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45.93%	47.48%	採礦
Fina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49.44%	—	提供管理 服務
Milin Foundate Limited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49.44%	—	暫無營業
恒藝亞洲綜合製作 有限公司 <sup>#</sup>	公司	香港	2港元	40%	40%	演唱會籌辦 及宣傳

<sup>#</sup> 該等公司並無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法定審核。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亞克斯為由Alexis Resources Limited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中國合營方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
- (b) 聚寶為由亞克斯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中國合營方成立之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聚寶重組為中外股份合營有限公司，由亞克斯、Alexis及中國合營方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經營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30年。

以下為主要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業績及於結算日之資產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81,751	19,454
<b>股東應佔純利</b>		
	23,840	2,500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63,505	56,383
流動資產	35,484	11,403
流動負債	(22,008)	(14,046)
非流動負債	(26,291)	(26,291)
少數股東權益	(939)	(2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2. 無形資產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二零零四年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984
--------------------------	--------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7,677
年內撥備	14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7,821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163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307
-------------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3. 證券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70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85	485
減：減值撥備	(207)	(207)
	278	278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3,625	22,178
減：減值撥備	(13,625)	(17,164)
	—	5,014
非買賣投資總值	278	5,362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	(70)
長期部份	278	5,292
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464	5,392
列作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非買賣投資	—	70
買賣投資	4,464	5,392
	4,464	5,46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4. 其他長期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成本	2,000	2,000
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00	200
補足賠償基金	7	7
互保基金	200	20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00	200
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作出之現金供款	200	2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儲備基金按金	1,500	—
	<hr/>	<hr/>
	4,307	2,807

##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具備嚴格之信貸控制監察系統，且一般按下列信貸期與客戶進行貿易：

- (a) 於貨物赴運之前或即時支付現金；或
- (b) 31至90日無擔保信貸。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5. 應收賬款(續)

於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39	34,715
31至60日	2,081	971
61至90日	51	551
90日以上	3,076	4,168
	<hr/>	<hr/>
	30,547	40,405
呆壞賬撥備	(2,368)	(4,265)
	<hr/>	<hr/>
	28,179	36,140
	<hr/> <hr/>	<hr/> <hr/>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託賬戶結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92	8,281	444	3,960
定期存款	3,000	17,555	—	—
	10,492	25,836	444	3,96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及 現金及銀行結餘 可換股債券	—	(19,743)	—	(3,188)
銀行透支	(3,000)	(1,000)	—	—
	(3,000)	(20,743)	—	(3,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92	5,093	444	772
銀行信託賬戶結存*	13,757	12,391	—	—

\* 以信託賬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由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存。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27. 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588	48,553
31至60日	22	9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63	34
	41,173	48,596

##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485	3,421
增加撥備	307	126
年內動用數額	(123)	(62)
	3,669	3,48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
	3,669	3,485

本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財務報告附註4「僱員福利」一段已詳加說明。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開始受僱本集團至結算日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盡力作出之估計。

## 2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須於下列				
期限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277	—	269	—
第二年	277	—	25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	—	123	—
	688	—	642	—
減：日後融資費用	(46)	—		
租賃承擔現值	642	—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9)	—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73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固定資產，租期為三年，利率按商業利率計算，並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須按指定方式還款，惟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為擔保。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78	1,474	—	—
第二年	1,417	1,416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8	3,094	—	—
	4,693	5,984	—	—
其他無抵押借貸	12,457	4,292	8,000	—
計息借貸總額	17,150	10,276	8,000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3,935)	(1,474)	(8,000)	—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15	8,802	—	—

其他無抵押貸款包括來自本公司股東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借貸人」)，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償還之免息貸款8,0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借貸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該貸款之還款期已延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餘下之其他無抵押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32.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附註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可換股票據	(a)	—	8,000
4.25%可換股債券	(b)	—	150,000
		—	158,00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8,000)
非流動部份		—	150,00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2.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續)

### (a) 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

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截至票據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不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票據持有人可於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15日至30日內按兌換價兌換所有票據。票據並無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當票據到期時，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將票據重組為等額之貸款，還款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列作其他無抵押貸款。

### (b) 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債券可以每單位2,00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全面兌換債券會導致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年內並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人」)就本公司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之擔保(「擔保」)。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擔保人之銀行貸款。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2.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續)

(b) 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4.25%可換股債券(「債券」)(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若干作為債券及擔保抵押之物業(「物業」)。出售物業屬於違反債券之規定，而債券之所有欠款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物業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4	20	1,759	—	1,773	20
本年度支出／(抵免)	—	(6)	(1,425)	1,759	(1,425)	1,753
於四月三十日	14	14	334	1,759	348	1,773

## 34. 欠董事款項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5.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 412,5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26	4,126
年內發行		
— 1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50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6,076	4,126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張德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向張德熙先生收購利豐行滙業之50%股權，代價為17,160,000港元（「收購」），其中(i) 8,3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ii) 8,8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方式支付（附註38(b)(i)）。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 (ii) 根據本公司與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安排承配人（包括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認購95,000,0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8港元（「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高出約6.02%。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配售所得淨款項8,36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上文(i)項所述之收購現金代價。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5. 股本 (續)

收購及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HSHL」) 與本公司聯合公佈，HSHL主動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 (HSH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截止，而HSHL接獲涉及153,755,127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25.31%) 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表格。經考慮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表格後，HSH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319,125,1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2.53%。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HSH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

##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公佈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四年採納有效10年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向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授出購股權。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而除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由該日起計將有效10年。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獲准授出而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在行使後應得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發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獲發股份，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價格計算)，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可於一段待行使期後行使，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自採納新計劃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雖然已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但較早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於上文附註35所披露之購股權收購建議後，HSHL接獲涉及4,7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表格。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之購股權連同HSH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獲授之購股權合共為7,200,000份，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註銷。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張德熙先生	2,50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	2,500,000		—
陳奕輝先生	50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	500,000		—
	1,75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	1,750,000		—
蘇伯貴先生	3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	30,000		—
	4,780,000						4,780,000		
其他僱員合計	20,000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8.0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	20,000		—
	5,700,000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日	2.8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3,300,000	2,400,000		—
	10,500,000					3,300,000	7,200,000		—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7. 儲備

###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年報第27及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依據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根據中國大陸之相關法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溢利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撥至一般儲備。在不違反中國大陸之有關法例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若干限制之情況下，一般儲備可用作對銷虧損或撥充繳足資本。

### 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254,516	25,760	(240,732)	39,544
年內虧損淨額	—	—	(11,601)	(11,60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	254,516	25,760	(252,333)	27,943
發行新股	15,092	—	—	15,092
年內虧損淨額	—	—	(12,043)	(12,04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69,608	25,760	(264,376)	30,99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逾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目前仍未可供分派。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7. 儲備 (續)

### 集團 (續)

結算日後，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建議(1)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全數金額(「削減股份溢價」)；(2)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得進賬轉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3)動用實繳盈餘賬的金額，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結餘。

削減股份溢價、將因削減溢價所得進賬轉撥入實繳盈餘，以及動用實繳盈餘賬的金額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完成。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37,157
固定資產	—	15,1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417
存貨	—	816
應收賬款	—	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6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11
應付賬款	—	(7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	(5,471)
銀行貸款	—	(3,178)
一名少數股東之欠款	—	(1,595)
應付集團貸款	—	(12,081)
應付稅項	—	(861)
少數股東權益	—	(634)
	—	39,135
已變現之儲備：		
一般儲備	—	(1,084)
貨幣換算儲備	—	(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8)	100	9,063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753)
	100	33,151
支付方式：		
承付票據	100	—
現金	—	21,454
應付集團貸款(附註19)	—	11,697
	100	33,15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1,454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餘數	—	(4,611)
抵銷本集團其他結欠貸款	—	(1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1,8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少數股東權益虧損分別帶來56,347,000港元及2,583,000港元貢獻。

###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利豐行滙業之50%股權。部份代價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附註35(i))。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總資本值為8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前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已出售(上文附註(a))。部份代價15,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照一名第三方指示抵銷本集團結欠該名第三方之貸款之方式而支付。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9. 借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a)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名譽主席之銀行存款2,6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44,000港元)；
- (c) 本集團賬面值6,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70,000港元)之所有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
- (d)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租金及按金轉讓；
- (e)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上市投資；
- (f) 本公司名譽主席、一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行政人員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債券及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券及擔保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值129,796,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38,034,000港元之所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
- (c)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租金及按金轉讓；
- (d)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19,743,000港元；
- (e)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出具本金上限為56,32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39. 借貸(續)

### 債券及擔保(續)

(f)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表示同意持有不少於30,418,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就根據擔保之應付款項超過118,000,000港元時向擔保人作出全數賠償保證；及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在財務報告提撥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借貸及擔保信貸出具之擔保	12,693	163,983

## 41.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7)，議定租期介乎二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而租金將定期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向承租人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0	5,7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371
	320	11,15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1. 經營租約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68	7,7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7	2,467
	<u>4,635</u>	<u>10,221</u>

##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基於日常業務期間訂立之淨未平倉黃金合約負上62,5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19,000港元)之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載列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利息	(i)	—	7
收取下列公司之管理費：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ii)	507	343
— 有關連公司	(ii)	—	310
— 聯營公司	(ii)	—	245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	172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162	551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採購貨品	(iv)	—	31,416
收取下列公司之股息收入：			
— 一間有關連公司		—	564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4,218
— 一間聯營公司		742	—

附註：

- (i)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乃按倫敦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算。
- (ii) 管理費乃按所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iii) 租金支出乃根據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購乃根據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給予其客戶之相若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本公司股東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所獲合共56,32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作出一項公司擔保及就其於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股權作出承諾。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該信貸。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3.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就授予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3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本上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之面值/ 已繳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直接持有</b>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Century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張氏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金屬買賣及 物業持有 作出租用途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經紀及 買賣
張氏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與期貨合約 經紀及買賣 及提供孖展融資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4.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已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間接持有(續)</b>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作出租用途
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利豐行(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金屬經紀 及買賣
Multil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貸款融資
Simse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鑫成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鑫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息(就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港元之任何財政年度收取每年5%之定額非累積股息除外),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有權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退回股本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取回任何盈餘股本之餘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45.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告附註5及6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付運銷售業務及透過聯營公司出售採礦業務，故此財務報告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方式已作修改，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更詳盡資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46.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